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本集团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建筑物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本集团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该简化处理方法。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主要内容：1、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2、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

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规定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准则规定的豁免之外，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出租人而言，新租赁准则基本上延续了现行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但对出租人的信息披露有详细的要求。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本集团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建筑物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本集团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该简化处理方法。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主要内容：1、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2、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

准则规定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除准则规定的豁免之外，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出租人而言，新租赁准则基本上延续了现行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但对出租人的信息披露有详细的要求。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报表列示项目的影 响如下：

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会员奖励积分计划 调整(注释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84,134,948.73	-
	合同负债	增加 74,401,425.39	-
	未分配利润	增加 9,733,523.34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尚未摊销的会员费收 入余额重分类及按总 额法确认的相关调整 (注释 2)	合同负债	增加 218,958,396.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135,515,268.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105,687,865.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增加 62,140,360.66	-
	递延收益	减少 39,895,622.59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未确认 收入的特许品牌加盟前期 服务已收款重分类至合同 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增加 55,312,972.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58,631,750.87	-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3,318,778.35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预收的景 区门票款、餐费及房费、预收 物业费、停车费、预收货款、 可退还的预收客户充值款等 进行重分类	预收账款	减少 248,626,241.55	减少 17,166,333.45
	合同负债	增加 136,935,485.27	增加 11,795,573.41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8,377,339.83	增加 707,734.40
	其他应付款	增加 103,313,416.45	增加 4,663,025.64

2、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会员奖励积分计划调整(注释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76,954,207.67			
	合同负债	增加 66,673,942.31			
	未分配利润(期初)	增加 9,733,523.34			
	营业收入		增加 546,742.02		
尚未摊销的会员费收入余额重分类及按总额法确认的相关调整(注释 2)	合同负债	增加 157,393,89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98,559,24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94,362,844.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增加 83,867,890.41			
	递延收益	减少 48,339,698.60			
	营业收入		增加 80,428,346.40		
	销售费用		增加 80,428,346.40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未确认收入的特许品牌加盟前期服务已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增加 47,855,75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50,727,100.57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2,871,345.32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预收的景区门票款、餐费及房费、预收物业费、停车费、预收货款、可退还	预收账款	减少 277,018,645.06		减少 15,765,501.20	
	合同负债	增加 158,305,821.03		增加 7,622,337.63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 9,456,705.48		增加 528,491.42	

的预收客户充值款等进行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增加 109,256,118.55		增加 7,614,672.15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为履行与客户的合同而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注释 3)	营业成本		增加 4,257,252,686.05		增加 55,680,545.34
	销售费用		减少 3,978,235,220.03		减少 51,193,231.68
	管理费用		减少 279,017,466.17		减少 4,487,313.66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9,733,523.34 元，其中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 9,733,523.34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对本公司层面股东权益无影响。

注释 1：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合同开始日，采用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合同交易价格于各项履约义务中进行分配，并于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按所提供服务和积分各自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重新计量积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并相应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将尚未使用积分的所分配的交易对价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注释 2：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尚未摊销的会员费收入由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预计将于一年以内摊销的部分，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较于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对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有了更为明确的判断标准，本集团根据合同中的约定，判断公司在提供会员服务时承担主要责任，并对会员卡进行统筹管理，设定积分规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作为主要责任人，品牌加盟和输出管理酒店在收取会员家宾卡收入时的身份是代理人。因此，本集团对品牌加盟和输出管理酒店向宾客发行家宾会员卡并收取一次性入会费，按照总额法计量，并按照直线法在会员享受会员权益的期限内分期摊销并确认收入，为获取入会费而发生的支付给品牌加盟和输出管理酒店的佣金，作为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获取成本，并在会员享受会员权益的期限内分期摊销并确认为当期损益。

注释 3：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及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合同履约成本(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合同成本)》的规定和精神，识别出提供酒店运营业务和景区业务中直接依赖的相关资产，包括酒店及景区的物业(含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以及家具等，故本集团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折旧和摊销、租赁费及运营人员职工薪酬等属于本集团的直接成本及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在原收入准则下，上述服务成本可列示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与为履行与客户的合同不直接相关的费用，本集团按照性质将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因上述注释3所提，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2020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租赁费	增加 1,589,188,299.27	减少 1,589,188,299.27	-
职工薪酬	增加 1,147,213,478.93	减少 912,474,854.53	减少 234,738,624.40
折旧及摊销	增加 715,340,246.61	减少 683,492,566.41	减少 31,847,680.20
物料消耗	增加 177,216,959.95	减少 177,216,959.95	-
能源费	增加 308,203,693.14	减少 308,203,693.14	-
办公费	增加 17,682,448.34	减少 17,682,448.34	-
洗涤费	增加 117,312,494.66	减少 117,312,494.66	-
日常修理及维护费	增加 55,777,448.67	减少 55,777,448.67	-
有线电视费	增加 14,621,570.58	减少 14,621,570.58	-
网络费	增加 51,628,354.57	减少 51,628,354.57	-
信息系统服务费	增加 17,986,434.14	减少 5,555,272.57	减少 12,431,161.57
其他	增加 45,081,257.34	减少 45,081,257.34	-
合计	增加 4,257,252,686.20	减少 3,978,235,220.03	减少 279,017,466.17

4、因上述注释3所提，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租赁费	增加 116,283.24	减少 116,283.24	-
职工薪酬	增加 32,420,240.99	减少 29,380,749.41	减少 3,039,491.58
折旧及摊销	增加 13,351,105.02	减少 11,903,282.94	减少 1,447,822.08
物料消耗	增加 3,067,660.53	减少 3,067,660.53	-
能源费	增加 1,827,857.77	减少 1,827,857.77	-
办公费	增加 91,015.35	减少 91,015.35	-
洗涤费	增加 1,138,457.76	减少 1,138,457.76	-
有线电视费	增加 440,358.37	减少 440,358.37	-
网络费	增加 237,355.86	减少 237,355.86	-
其他	增加 2,990,210.45	减少 2,990,210.45	-
合计	增加 55,680,545.34	减少 51,193,231.68	减少 4,487,313.66

(二) 执行《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对报表列示项目的影晌如下：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本集团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建筑物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本集团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该简化处理方法。

出租人免除本集团 2020 年度的租金 132,587,798.23 元，本集团已将上述租金减免额冲减当期租金费用。

出租人免除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租金 0 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免除承租人的租金金额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公司财务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同期数据。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报表列示项目的影晌如下：

根据新租赁准则关于衔接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调整增加 2021 年年初资产总额 895,587.49 万元、增加 2021 年年初负债总额 932,224.18 万元、减少 2021 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36,636.69 万元。

具体对会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旧租赁准则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资产总额	1,663,257.46	2,558,844.95	895,587.49
其中：应收账款	18,666.53	17,231.21	-1,435.32
预付款项	15,037.93	6,452.53	-8,585.40
长期应收款	15,378.43	29,019.58	13,641.15
固定资产	223,035.31	223,029.61	-5.70
使用权资产	-	895,919.03	895,919.03
无形资产	366,493.14	358,209.09	-8,28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28.55	83,074.82	3,34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91.51	991.51
负债总额	799,716.23	1,731,940.41	932,224.18
其中：其他应付款	236,479.79	215,278.39	-21,201.40
租赁负债	-	895,637.31	895,637.31
长期应付款	26,887.64	26,882.92	-4.72
预计负债	1,442.84	-	-1,44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53.14	231,682.36	133,02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076.32	93,178.58	102.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888.85	8,993.20	-73,895.65
所有者权益	863,541.23	826,904.54	-36,63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8,000.22	801,688.32	-36,311.90
其中：盈余公积	20,000.41	19,996.64	-3.77
未分配利润	244,710.44	208,402.31	-36,308.13
少数股东权益	25,541.01	25,216.22	-324.79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调整增加 2021 年年初资产总额 475.15 万元、增加 2021 年年初负债总额 512.91 万元、减少 2021 年年初所有者权益 37.76 万元。

具体对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旧租赁准则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资产总额	1,457,407.35	1,457,882.50	475.15
使用权资产	0.00	462.57	46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2.59	12.59
负债总额	585,609.08	586,121.99	512.91
租赁负债	0.00	494.76	49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8.15	18.15
所有者权益	871,798.27	871,760.52	-3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1,798.27	871,760.52	-37.76

其中：盈余公积	19,620.84	19,617.06	-3.78
未分配利润	17,448.91	17,414.92	-33.9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执行的，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原则，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原则，公司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